

警察维权的困惑：一线民警日渐“软弱”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9/2021_2022__E8_AD_A6_E5_AF_9F_E7_BB_B4_E6_c24_169192.htm 警察依法执行公务

是依照国家法律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，《人民警察法》也明确提出：“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，受法律保护。”但是，近年来，民警正当执法过程中遭受不法侵害的事件却日益频繁，民警被打耳光、谩骂、围攻和暴力袭击的事件不断在各地发生。不少公安机关因此相继成立了“维权委”、“维权办”，建立保护警察权利的机构。但是，面对日益增多的执法受阻事件，警察维权组织能否破解难题？能否改善执法环境和营造良好的警民关系？这些问题都有待进一步检验。“软弱”的一线民警？来源：www.examda.com 不少基层的民警反映，社会上不少人觉得警察“威风”、“有特权”，但实际上由于工作负荷过大、工资待遇不高、执法权益屡遭侵犯，一线民警经常有苦难言。出警时被辱骂、被殴打、被诬告几乎是家常便饭，而且民警还必须做到“打不还手，骂不还口”。据重庆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总队统计，仅2007年1月，重庆共发生侵犯公安民警正当权益案（事）件28件，43名民警正当执法权益受到侵害。1月5日晚23时20分左右，重庆黔江区社会青年黄飞、魏长春等十余人因纠纷在街头殴打一名男子。接到群众报警后，正在街上巡逻的两位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，结果遭到10余人持械围攻追打，两位民警全部负伤。记者了解到，不仅在处置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时容易遭遇暴力抗法，甚至连处理交通事故也会被打被骂。1月29日晚上，重庆綦江县公安局的两位民警在

处理一起摩托车酒后驾驶发生的交通事故时，遭到摩托车驾驶员和搭乘人员阻挠并被用钝器击伤头部，两位民警被送进医院住院治疗。记者了解到，不少一线民警遭遇有抗法情形时往往不知所措，不知如何保护自己，怕被告、怕纠缠、怕调查。民警表示，尽管警察在警务保障上有《人民警察法》赋予的许多职权，不仅可以对不法行为人采取各种强制措施，而且在紧急情况下可使用警具、警械和武器，在遇到暴力抗法袭警时，《刑法》也有相关的惩罚规定；遇到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，可以依据《民法通则》规定索赔。可是这些法律可操作性不强，需要细化。譬如犯罪进行到哪个阶段可以开枪？再如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中对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规定：醉酒的人在醉酒的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，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。可是怎么约束？法律上没有细则来规定。所以民警有枪不敢用，对醉酒之人不敢上手去管，他人对自己造成的伤害也得不到公平解决。而且，当阻碍警察执行公务的案件发生后，当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对案件进行调查时，群众往往更愿意为抗法者出证而很少愿意为警察出证，这种情况让警察自己给自己取证很难。作为一个执法者被打了，“强势”的一方要证明自己的清白，往往得不到社会舆论的支持，甚至一些民警被诬告了一时也无法澄清，还不得不接受调查处理。警察维权组织能否破解难题？来源：www.examda.com 近年来，全国不少公安机关都逐步建立了警察维权组织。河南省公安厅2006年底出台规定，要求全省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必须成立警察维权组织，主要受理公安民警在履行职责、执法办案时遭受暴力袭击，造成警用装备、公私财物损毁或人身受到伤害的案（

事)件；遭到无端阻挠、围攻，受到辱骂、诬告以及受到司法机关不公正对待的案(事)件。重庆市公安局也于2006年底成立了“重庆市维护公安民警正当执法权益委员会”，其主要作用包括：组织、协调全市民警应对执法过程中的不法侵害和注意事项；解决部分警用防护装备，尽可能减少民警执法过程中的伤亡；建立完善民警维权“绿色通道”，24小时接受民警咨询和报案救助；参与调查取证，对投诉不实、诬告陷害的，及时澄清事实真相，为民警“正名”。

记者了解到，“重庆市维护公安民警正当执法权益委员会”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今年1月，重庆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对53名侵犯公安民警正当执法权益人员作出处理，其中追究刑事责任8人、行政处罚17人、党纪政纪处分1人、经济赔偿2人、赔礼道歉5人、其他处理20人。同时，维权机构还对28名民警采取了保护措施，其中纠正错案1人，恢复名誉12人、经济补偿8人。但是，司法实践中，袭击警察造成伤亡的，往往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论处；未造成伤亡的，大多以妨害公务罪处罚。相当数量的暴力抗法行为被作为一般违法行为对待，暴力抗法被单独定罪处罚的极少，有的甚至不了了之。同时，警察维权机构大都设在公安督察、纪检机构内，由公安机关自己调查侵害民警的执法权利的案件，难免有“自己人帮自己人说话”的嫌疑。由公安机关自己的维权组织来对涉及警察的侵权进行调查处理，无论程序如何公开，结果如何公正，都会受到公众的怀疑。因此，有学者建议建立独立的警察维权机构，帮助受侵害的民警调查取证、协助警察澄清投诉、提供解决维权的途径、为警察提供心理辅导等等。在法治的前提下重构警民关系来

源：www.examda.com 从本质上讲，阻碍警察执行公务所反映的并不仅仅是警察与管理者之间的关系，它更反映国家权力与权威的普遍失落。因为，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民警依法执行公务，损害的是法律的尊严和权威，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，破坏的是社会的公共秩序，妨害的是国家机关对社会的正常管理。重庆社科院社会学所孙元明研究员指出，警察的工作性质决定了警察处于各种社会矛盾的前沿，个别群众把对社会的不满转嫁到警察身上，把对政府、执法机关的积怨发泄在警察身上。因此，如何构建新形势下的警民公共关系值得认真思考。他认为，一些省市公安机关邀请香港警方讲解警民公共关系，吸取别人的经验，也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尝试。但也有学者认为，应该在法治的前提下重构警民关系。警民关系紧张也与警察队伍中个别“害群之马”滥用职权、违法乱纪有一定关系，作为执法者的警察如果不守法，甚至是违法，不仅削弱了群众对执法权威的认可和尊崇，而且产生了极其恶劣的示范效应，并将最终动摇警察执行公务的正当性、合法性。民警在执法过程中，就可能不断遭遇抵触与对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